

交警定“司机全责”，赔偿就该“全额兑现”？

核心提示

“交警定了全责，难道不该全额赔钱？”在大家的认知里，只要交管部门对交通事故作出责任划分，赔偿问题就该“按责买单”。然而，这看似能直接“定赔偿”的责任认定背后，实则藏着“交通事故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的关键差异，前者是交管部门对事故成因的责任划分，后者则需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实际损失范围、因果关系关联性等多重因素综合判定。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打破“全责即全赔”固有认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无证驾驶肇事后逃逸，伤者索赔遇推诿

2024年3月的一个清晨，李星（化名）为赶时间，跨上了一辆无牌照三轮轻便摩托车。他不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还为抄近路直接拐进二级公路的对向车道，全然未察觉危险正悄然逼近。

此时，余宇（化名）驾驶无牌照电动车沿着机动车道行驶几百米时，突然发现一辆三轮车迎面冲来。他下意识猛打方向避让，但两车距离过近，碰撞瞬间发生，两人随即双双摔倒在地。事故发生后，李星不顾自身疼痛与余宇的伤情，看着变形的车辆竟心生逃意，匆匆逃离现场。

交警抵达现场后，通过调取监控录像、细致勘查事故痕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完整还原事故全貌：李星因无证驾驶无牌照车辆、逆向行驶且肇事后逃逸，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余宇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不负本

次事故责任。

事故当天，余宇被紧急送医，经诊断为“右侧髌骨粉碎性骨折，全身伴多处软组织挫裂伤”，住院期间共支出医疗费1.49万元。一个月后，他带着未拆除的固定钢板，拄着拐杖勉强返家休养。

本以为责任认定清晰，赔偿问题能顺利推进，可余宇找李星协商时，对方却百般推诿。“你的电动车没挂牌，还行驶在机动车道上，凭什么让我全赔？”此后数次协商，李星要么避而不见，要么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让余宇的索赔之路屡屡碰壁。想到后续还需进行二次手术拆除钢板，加上护理费、误工费等一系列必要开支，余宇既焦急又气愤。

无奈之下，余宇整理好医疗费票据、病历、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星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17万元。

法院：事故全责≠全额赔偿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交通事故中，逃逸方被交管部门认定为“事故全责”，是否应在民事赔偿中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法官经审理认为，关于本案损失的分担，需从法律规定与实际过错两方面综合考量。从法律依据与行政责任界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本案中，李星在事故发生后未停车处置，反而驾车逃离现场，其逃避责任的行为既是对生命与责任的漠视，突破了道德底线，更是公然触碰法律红线。交管部门据此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既是对逃逸行为的严厉警示与惩戒，也是对交通事故行政责任的清晰划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

法官同时认为，行政责任不能与民事赔偿责任简单画等号。行政责任的核心在于对违法行为的惩戒，侧重维护公共交通秩序。而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根基，是“谁过错、谁担责，过错大小定责任轻重”的公平原则。这说明，划分民事赔偿责任必须回归事故本身，查清双方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这是法律公

平正义的应有之义，也是对双方合法权益的切实保障。

法官认为，从事故发生的根源来看，一方面，李星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的严重违法情形，且驾车逆向行驶，直接违背道路通行的基本秩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余宇驾驶非机动车时，未遵守“非机动车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基本规定，随意偏离专属车道，客观上增加了与机动车发生碰撞的风险，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自身亦存在过错。倘若仅因李星的逃逸行为，就忽视余宇自身的违规过错，强行要求李星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不仅违背了“过错与责任相匹配”的民事法律基本原则，对李星而言也显失公允。法律既不让违法者侥幸逃避应承担的责任，也从不会因一方过错突出而忽视另一方的行为过失，更不允许以“单一违法情节”遮蔽责任划分的公平本质。

基于此，法院综合考量双方的损害行为、损害后果、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主观过错程度，最终判决余宇对自身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李星因主要过错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李星向余宇赔偿经济损失1.64万元，并驳回余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点拨

本案的判决，既严厉谴责了李星漠视生命、逃避责任的违法行径，也明确了余宇需为自身违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更向社会传递了清晰的司法导向——每一位交通参与者，要心存对法律的敬畏，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触碰违法红线。同时，法律对责任的划分始终锚定“事实”与“过错”两大核心，它不会让违法者以任何理由侥幸脱责，也不会让无过错者为他人行为额外担责，更不会因“逃逸”等单一违法情节，掩盖责任划分的公平本质。

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对违法行为的惩戒中，更体现在对每一份过错的精准认定、对每一方权益的切实保障里，这既是民事法律“责任与过错相匹配”原则的体现，更是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交通秩序的应有之义。

父母未满60岁，能要求子女给赡养费吗？

核心提示

“我虽然不到60岁，但我生活确实困难！”母亲不满60周岁，身患重病，生活困难，是否可以要求女儿支付赡养费？日前，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赡养纠纷，这场母女纠纷揭开了一个常被大众忽视的法律误区——赡养义务以父母年满60岁为前提。

案情回顾

陈某与丈夫马某育有两个女儿，双方自2001年便分居生活，马某外出务工，陈某在家抚养两个孩子。陈某曾于2008年向法院起诉离婚，后撤诉。2017年，马某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现陈某58周岁，独自生活，身患冠心病、高血压等疾病，暂居住在亲戚家，需要人照顾，陈某与两个女儿因赡养问题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两个女儿履行赡养义务，每人每月各支付其赡养费1000元。

法院调查了解到，两个女儿不愿意支付赡养费有两个原因，一是母亲陈某未满60周岁，还没老。二是因一些家庭矛盾对陈某不满，心生嫌隙。

法院审理后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赡养义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即使父母未满60周岁，如果因身体原因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子女仍有义务支付赡养费。本案陈某虽未满60周岁，但身患疾病需要治疗，无法通过自身劳动获得经济来源，现住亲戚家中，综合考虑陈某的实际生活状况和需求，其请求两个女儿履行赡养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法院结合当地的经济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等因素，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判令被告每人每月各支付陈某赡养费693.26元。

法官说法

赡养不以父母年龄为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实践中，很多人将请求赡养费的主体与“老年人”混为一谈，认为只有年满60周岁才能请求赡养费，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的相关规定，请求支付赡养费的条件是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并没有年龄要求。判断父母是否有权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标准是父母的实际需求。年龄可以作为判断被赡养人有无劳动能力、是否生活困难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履行赡养义务的限制条件。即便父母未届花甲之年，只要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成年子女就应履行赡养义务。